

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信息发布单位	办公室	申请审查时间	2024 年 6 月 25 日
信息制作科室	办公室	科室办公电话	7112315
信息发布员	魏源	办公电话	7112315
审查内容（标题）： 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7 号提案的答复			
信息采集制作人员审核意见：； 经审核，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。 签字：[Signature] 2024年6月25日			
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： 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。 签字：[Signature] 2024 年 6 月 25 日			
单位分管领导审查意见： 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，可以公开 。 签字：[Signature] 2024年6月25日			
单位主要领导审查意见： 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，可以公开 。 签字：[Signature] 2024年6月25日			

说明：(1)此表为发布政府信息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时使用;(2)提请领导审查时，实行四级
审查签字，主要领导最终审阅签字。